

#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校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设内容：  /  。（详见施工图纸）。

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所明确的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遇雨雪冰冻雾霾天或影响学生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特

殊情况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16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16年12月1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整（人民币）

（小写）¥：505793.5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大荔县西城街道东七社区

邮政编码： 71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2544009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环路分社

帐 号： 2705084401201000004765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花城路西段北侧御品别墅8号门面

邮政编码： 71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3-3236111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帐 号： 6105016496080000170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

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颁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赵亮 职务：张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项目法人行使工程的质量、进度、现场工程量的计量等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内容。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军 职务：现场甲方代表

职权：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监理职责及建设单位的管理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齐红印 职务：项目经理

中标后必须由投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且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须征的甲方同意，并以施工企业文件的形式明确后才能实施。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按通用条款 8.1；8.2；8.3 条文执行。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开通，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单独计量、按实际发生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14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现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承包方协调处理校内外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 9.1 (2) 条文规定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3) 条文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9.1(6)条文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9.1(7)条文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8)条文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规定搞好一切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安全等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 48 小时确认或要求承包人修改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单体工程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文规定执行，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时间为准。

### 四、质量与检验

#### 10、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同通用条款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按附件 7 给予比例达标结算。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防火协议，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承担该费用。

### 六、合同价款

####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本项目商砼、预拌砂浆、砖、防水材料等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以内。②其余未约定的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进入综合单价中，不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另行调整。③风险范围的承担：以暂定价为准。±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5%以外的材料价差，计税后由发包人补差或承包人退还差价。补差部分不调整综合单价，不计养老保险、劳保统筹、规费。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变更、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或规定则执行新的调价文件或规定。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条文规定执行，

####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是：付款时间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价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有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必须有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符合设计或国家有关材料使用规定，承包人在材料采购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采购使用。

##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量变更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21.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的变化，除混凝土分项计取模板措施费外，其余均不计取。

21.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定：

(1)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延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处理。

(3)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相近价格的，以合同中单价计算；单价在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执行原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下浮比例确定。

21.3、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如有增减，只调±3%以外的，按最高限价进行计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竣工图（包括全部隐蔽工程在内），并按住建部门规定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初审意见稿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后三十日内交承包人。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按国务院 279 号处理，除承担修复至合同约定或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费用外，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并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工期的质量和工期，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不转包、组织机构稳定、工程无重大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落实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否则进行罚款。

(2)、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构成项目部的主要人员（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应具有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不得兼职；未经发包人、总承包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否则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以上人员无故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3)、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无证或证书无效上岗者，每人次由施工项目部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停工整顿。

(4)、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5)、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进度款内扣除 1000 元；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进度款内扣除 10000 元。

##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当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条文 44.1；4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及施工人员进行险

##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财产担保，担保金额：伍拾万，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 31、补充条款

31.1 凡发生工程变更签证的、自发生之日起须在十五日内办理签证、过期不再补办。

31.2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材料要求施工，在采购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报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改变，经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有违反，必须返工、并接受处罚。

3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个月后的监理人员费用由乙方与监理企业协商解决。

31.4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以建设方、监理等认可的达标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1.5 乙方应按图纸要求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若超出图纸要求范围的工程，且未经甲方同意，其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6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劳保统筹、农民工工资、质检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31.7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其它项目清单的预留金、招标人分包和材料设备购置费，属于招标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归招标人所有，如不发生或发生后有剩余的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31.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消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

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3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必须保证有 4 天在现场。如有急事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必须以书而形式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如发现缺岗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天。

31.1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承包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次；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31.11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事件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和其他解决事件的措施。

31.12 劳保统筹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合同价款中未计的其他规费，结算时以票据为准，若票据超出投标文件计算的费用，超出部分不予以结算。

31.13 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结算时如在施工过程中有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或规定则执行新的调价文件或规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5：建筑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基础主体结构 50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质保项目维修，如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期限内不能来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隐患，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 月 /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 月 / 日

##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发包方)与 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发包方的承诺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为获取承包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不得因承包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方。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承包方的承诺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工程质量数据终身负责。

(五)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自己管理项目内工作。

(六)不接受、索要承包方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承包方报销任何票据。

(七)不利用职权向承包方介绍施工设备、材料及供应商。

(八)不向承包方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九)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承包方,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上级的要求报验,做到公正、合法。

(十)不参加承包方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十一)验工计价时不利用职权故意克扣承包方。

(十二)不利用职权要求承包方提供合同以外服务。

(十三)对于工程数量符合、变更等,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即不损害发包方的利益又能使承包方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十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十五)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十六)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责任追究

(一)发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承包方不得进入西安市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5:

## 建筑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大荔县东七初级中学

乙方: 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照附录条款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

## 附 录

### 一、总则

(一) 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活动。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下, 在其施工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 并组织实施。

(二) 施工单位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标准、规范, 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三)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规范化管理, 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 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及时消除隐患, 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四) 施工单位在总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 负责编制施工工程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五)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 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 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 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六)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 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 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七)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 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 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

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八) 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好沟井坎穴的覆盖和施工标志。

(九)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十)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我方给予 20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注：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重大事故：

- (1) 死亡 30 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事故：

- (1) 死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事故：

- (1) 死亡 3 人以上，9 人以下；
- (2) 重伤 20 人以上；
- (3) 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四级重大事故：

- (1) 死亡 2 人以下；
- (2) 重伤 3 人以上，19 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不满 30 万元。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施工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等的人员, 在任何情况下, 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负责人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

(三)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 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施工单位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 履行乙方责任。

(二)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 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 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 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三)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四)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五) 施工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六)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采取一切严密

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七)施工单位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八)施工单位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九)施工单位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四、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责任划分

(一)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施工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施工单位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施工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三)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施工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承担。

(四)施工单位必须承担因为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施工方人员的，施工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 五、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 1000 元，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罚款 3000 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一）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二）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三）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四）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五）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

（六）擅自带未满 16 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七）宿舍区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

（八）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九）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

（十）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十一）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批准使用明火的；

（十二）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1. 不按规定按时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以资料为凭据）；

2. 变动本班组人员，不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上报项目的；  
（抽查以资料为准）

3. 领导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4. 唆使、威胁或采用其它手段鼓动、纵容工人在我单位范围内闹事的；

5. 不服从我单位管理的；

6.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7.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以资料为依据）

8.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9.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10.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11. 不积极主动配合我单位的检查活动的，并对提出的隐患不积极整改的；

12. 不按时提交政府或我单位要求的资料的。

13.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4.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1.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2.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非施工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

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施工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单位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